

博山区博山镇北博山学校 生活补助评审和发放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对在本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根据《博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博教发字[202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生活费补助特指义务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用于补助本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在学期间生活费开支，确保应助尽助，促进教育公平。

第三条 本校学生生活费补助所需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学生或家长（监护人）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符合多项资助条件的同一学生，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其中一项资助政策，不同时叠加享受。

第二章资助评审机构

第四条 本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师代表和学生资助工作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组织实施全校资助评审工作，对资助名单进行审定。

第三章 资助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为我校在籍在

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54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675 元。

第六条 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基本申请条件：

凡是我校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均可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在校全日制学生；

2、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3、学习勤奋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四章 资助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补助申请和评审工作由本校按学年组织实施，实行学生或家长（监护人，下称家长）申请，本校核实、评审、公示和发放补助资金工作机制。

第八条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本校通过告知单、主题班会、班级群发通知等形式，向学生和家长告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关于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由学生和家长签名确认。

第九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或家长根据申请条件于在规定时间内向班主任提出申请，按照要求填写《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表》等材料。提出申请时，应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本校按规定受理申请，组织评审，确保应助尽助。按照《博山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对申请学生或家长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和审定。评审结果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认受助学生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前将受助名单上报区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本校将及时告知原因。

第五章 资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助学金将由博山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在每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统一发放至统计的经认定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的银行卡中。发放成功后由学校通知相关学生或家长查收。

第十三条 本校资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执行。本校指定专人负责资助宣传、资助管理、资助育人、资助信息系统、资助舆情、资助资金发放和资助档案等工作，严格工作流程规范。任何资助金的方法均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学生、家长、老师和社会的监督。本校将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按要求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本校设立资助工作投诉监督举报电话：15165191739。对有关投诉举报将及时调查处理。

第六章 资助相关人员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本校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要落实、协调和监督资助工作。

第十七条 班主任履行班级资助工作职责：

（一）掌握资助政策，配合开展资助工作；

（二）开展资助主题班会，确保每名学生义务教育资助政策的补助对象和标准、申请步骤、资金发放等全面了解；

（三）开展学生家长会，发放给家长《关于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的一封信》；

（四）组织学生填写相关资助申请表，并敦促学生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核实学生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填写申请材料是否有误；

（六）整理好本班资助材料，配合开展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七）传达资助动态工作（如资助评选工作进展、公示资助名单等）；

（八）协同应对学生的资助舆情工作；

博山镇北博山学校

2022年9月1日